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 年度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名額：行政助理 1 名（試用期 3 個月），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維修、校園園藝修剪綠美化、行政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者。
2. 具機車駕照，能自備機車尤佳。
3. 男女皆可，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4.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5.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6. 具基本簡易水電、公物維修、園藝專長或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兼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未結案者。或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7.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四、工作時間：

（一）工作時間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每週以 40 小時計，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三）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工作內容：

（一）外送公文或文件至臺中市政府、臺灣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

（二）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維護整理（澆水、修剪花木等）。

（三）校內各項設備之維修維護及例行巡檢，如燈具、廁所、課桌椅、置物櫃及簡易水電維修。

（四）總務處常態事務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待遇：

（一）採月薪支給，依臺中市政府規定給予基本工資（目前月薪 28,815 元），調整時亦同。

(二)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並享有年終獎金。

(三)不提供膳食(上課時間可自費訂購學校營養午餐)。

七、僱用期間：

(一)依臺中市政府規定每年一簽。

(二)首年聘期自甄選結果通知起聘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試用期為進用日起 3 月內，試用期滿合格後正式簽約。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三)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解雇條件：

(一)契約(含試用)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二)契約(含試用)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七)依勞基法第 12 條所規定乃係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如有該法條之情事，僱主不須預告即可將勞工解雇，且不須給付該勞工資遣費。

(八)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年度考核成績列為丁等（未滿 60 分），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九)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九、報名：(免報名費)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或本校(<https://cces.tc.edu.tw/>)網站公告訊息欄中下載使用。

(二)報名時間：此次甄選採用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1. 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之上班時間可送件報名，中午不休息（表單缺件或逾期不予受理）。請親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本校總務處。

2. 若無人報名或第一次甄選未錄取，即採第二次甄選，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之上班時間可送件報名，中午不休息（表單缺件或逾期不予受理）。請親送紙本報名表件至本校總務處。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總務處，請洽總務處林主任或事務組尤組長。（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423 號；電話：04-23212041-730 或 731）。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除應填寫報名表、履歷表（請貼妥最近 1 年內兩吋半身照片）及相關報名文件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3. 機車駕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其他專長證件。(無者免附)

十、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資格符合條件者通知參加面試。
- (二)面試：口試與簡易水電維修實作。
- (三)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報名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亦得予從缺，重新甄選。

十一、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 (一)第一次甄選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面試者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總務處報到，並依通知次序面試。
- (二)第一次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將辦理第二次甄選：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面試者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總務處報到，並依通知次序面試。
- (三)地點：本校英才樓二樓會議室。

十二、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公告：

1. 甄選結果將於甄選作業完成後，當日 17:00 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胸部 X 光檢查結果正本 1 份。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114年度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序號（由本校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經 歷				
證 照				
繳 交 證 件 資 料	※請依序裝訂 1、☐甄選報名表 2、☐甄選履歷表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機車駕照影本 4、☐切結書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影本 7、☐其他相關專業證照、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付) 8、☐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付)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114年度行政助理甄選履歷表

姓 名		性別		年 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工 作 經 歷	公司行號			職稱	任職起迄期間
	1				
	2				
	3				
	4				
專 長	1.				
	2.				
	3.				
個 人 簡 歷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機車駕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機車駕照反面影本黏貼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未具、兼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九、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行
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